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 《信息系统及云服务合同（包装油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粮油”）拟与广州随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众信息”）签署《信息系统及云服务合同（包装油二期）》（以下简称“合同”），由随众信息为公司提供 SAP 系统服务器的新增部署和优化；SAP 各模块（含 FI、CO、SD、MM、PP、BO/BW）的实施；SAP 与协同办公系统、SAP 与营销系统、SAP 与 WMS 接口开发（PI）；并提供项目范围内的系统测试、ABAP 开发、数据处理及运维工作，合同金额为 9,969,960.00 元。

2、随众信息为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以下简称“东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随众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如本次交易达成，将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随众信息实际控制人）、董事侯勋田先生（在东凌集团任职）、董事徐季平先生（在东凌集团任职）、董事赵洁贞女士（在东凌集团任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关联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随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1509 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海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430377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东凌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随众信息资产总额为 270.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0.92 万元，净资产 99.77 万元；2014 年 1-12 月，随众信息营业收入 283.47 万元，利润总额 -0.14 万元，净利润 -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随众信息资产总额为 173.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8.70 万元，净资产 115.13 万元；2015 年 1-3 月，随众信息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4.94 万元，净利润 -54.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随众信息为东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经过公司广泛的市场调研与询价，最终定价不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有利于节约成本。

四、关联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项目的内容：

随众信息为东凌粮油包装油项目二期提供 SAP 系统实施及优化服务、咨询服务、协同办公系统实施服务、营销系统部署实施服务及服务器云服务。项目内容包括：该项目 SAP 系统服务器的新增部署和优化；SAP 各模块（含 FI、CO、SD、MM、PP、BO/BW）的实施；SAP 与协同办公系统、SAP 与营销系统、SAP 与 WMS 接口开发（PI）；并提供项目范围内的系统测试、ABAP 开发、数据处理及运维工作。

2、合同金额及支付安排：

（1）SAP 实施费用含税总价 9,969,96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陆万

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2) 随众信息向东凌粮油按以下时间点和每个项目阶段对应的付款金额收取东凌粮油的咨询服务费用：

项目阶段及预计时间	对应交付成果	付款约定	付款金额 (人民币)
1、协议签订之日		40%	3,980,000.00
2、信息系统业务设计确认流程梳理及优化阶段完成(预计2015年8月8日)	《业务蓝图设计文档》、《开发清单》	10%	990,000.00
3、信息系统集成测试完成(预计2015年11月30日)	《集成测试报告》	10%	990,000.00
4、信息系统用户接受测试完成(预计2015年12月24日)	《UAT测试报告》	10%	990,000.00
5、信息系统系统上线(预计2016年1月1日)	《用户操作手册》	10%	990,000.00
6、信息系统上线支持结束之日(即2016年2月16日)		20%	2,029,960.00

(3) 在上述付款条件达成后，随众信息将向东凌粮油开具发票，东凌粮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有关款项。

3、待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与随众信息签署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不同业务环节的协同效率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已经无法满足目前企业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求。

考虑到国外顶尖财务管理系统的价格、实施费用相对较高，为实现良好的成本控制及实施效果，公司计划与随众信息签订《信息系统及云服务合同（包装油二期）》，由其为公司提供信息化的规划、部署及服务，公司不但能以较为合理的价格实现信息系统搭建，还可以享受较高配置的硬件性能，以及灵活、专业的服务，满足长期的系统扩展性。

2、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 符合公司目前对财务控制的要求，可以实现公司在业务环节上的财务

管控，进而实现财务管理向业务管理的延伸、增强公司信息处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

(2) SAP 系统的控制逻辑相对严谨且性能稳定，通过对该系统实施，可以为公司带来先进管理理念、满足公司未来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帮助公司灵活地适应各国的货币和税务要求，发挥良好的事前管控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随众信息未发生交易往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四名董事与随众信息存在关联关系，故均已回避表决，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与广州随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信息系统及云服务合同（包装油二期）》符合公司目前对财务控制管理的要求，有利于实现财务管理向业务管理的延伸，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